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廣畑三之丞

訴訟代理人 洪邦桓律師

林妙蓉律師

林庭伊律師

被告 陳安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3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毀損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64號）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3月2日以115年度簡字第364號判決在案，原告於判決後且尚無人提起上訴之115年3月4日始具狀提起

01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
02 狀日期戳章可證，依前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3 之提起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同失
04 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05 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無礙原告另
06 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
07 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書記官 楊雅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